津滨审批通〔2025〕6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撤回并注销

天津市拓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

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告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1〕1号）第十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区住房建设委《关于撤回天津市拓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1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函》，现将天津市拓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9家建筑施工企业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注销，并向社会公布原资质证书作废。

请以上单位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（含正、副本）（已办理电子证书的除外）交回资质许可机关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22-66897745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建筑业企业资质撤回并注销明细表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